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